

# 关于四平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四平市妇幼保健院) 变更诊疗科目的公示

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机构基本标准》及《卫生部关于医疗机构审批管理的若干规定的通知》(卫医发〔2008〕35号)等相关规定,四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依法受理了四平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四平市妇幼保健院)关于增设中医科(门诊)的申请,现将有关信息公示如下:

医疗机构名称	医疗机构地址	原核准诊疗科目	变更后诊疗科目
四平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四平市妇幼保健院)	四平市铁西区 市兴街 一纬路 西北	预防保健科/妇产科专业;计划生育专业;优生优育专业;围产期保健专业;更年期保健专业;儿童保健专业;五官保健专业/麻醉科/检验科/影像科;超声诊断专业 *****	预防保健科/妇产科专业;计划生育专业;优生优育专业;围产期保健专业;更年期保健专业;儿童保健专业;五官保健专业/麻醉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超声诊断专业/中医科(门诊) *****

公示期为 2025 年 4 月 16 日—4 月 23 日。任何单位或个人对以上公示信息如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向四平市卫生健康委反映,联系电话: 0434-3266718。

四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16 日